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563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 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

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十、酗酒滋事者。
-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得予以定期察看。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

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

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